

復審人 魏靖哲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978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多次詐欺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978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表現良好未違反規定，並非累犯，有 4 個小孩待出監扶養；雖未和解但已受到法官加重其刑，為何以此為由一再駁回假釋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重新審核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

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465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詐欺等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未繳清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表現良好未違反規定，並非累犯，有4個小孩待出監扶養」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因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雖未和解但已受到法官加重其刑，為何以此為由一再駁回假釋」之部分，查原處分之作成係依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